

证券代码：832048

证券简称：三艾文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3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国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超、田强、江苏恒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春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亮、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公司”）因建设镇江市官塘桥路拓宽改造工程，需要拆除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三艾公司”）架设在原镇江市引资大道的两座高炮广告牌。我公司作为被拆迁单位，积极支持交通集团公司负责的拆迁工作，于2013年6月5日与交通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份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协议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义务，拆除了上述广

告牌。2014年1月1日，镇江市官塘桥路拓宽工程完工并通车。但经我公司多次督促，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协议进行回迁安置，该问题至今未解决。我公司的广告牌被拆除后，致使我公司原本广告的广告收益丧失。固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7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2016）苏1111民初3695号判决书，判决交通集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100,000元。交通集团公司又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二审并开庭审理，目前判决结果已公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交通集团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150万元。事实和理由：1、涉案广告设置违反《镇江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一审法院对此未予审查。2、一审法院未审查两座高炮广告牌的使用年限问题。根据《镇江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规定，高炮广告的设置期限为6年。涉案两座高炮广告牌于2009年3月建造完毕，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3月。如果要计算两座高炮广告牌的实物资产价值及预期收益，截至2013年6月，实物资产成新率的计算标准为29.17%预期收益计算标准为21个月。3、因拆迁造成三艾公司停业、停产损失的，补偿的标准也是一次性补助费，不包括预期收益。4、涉案评估报告计算预期收益的时候成本中未列明场地租金。

三艾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交通集团公司按照《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在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前提下，根据双方确认的广告牌安置点位，按照三艾公司原先被拆除的两座高抛广告牌的规格（均为双面广告牌，从正、负零起至广告牌顶部高度25米，广告牌面长18米，宽6米）重建两座高抛广告牌，经三艾公司验收合格并办理新的合法权属证书后交付三艾公司。2、交通集团公司应当自2013年6月16日起按两座广告牌的市场经营收益补偿三艾公司广告牌安置腾仓费直至交通集团公司按照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重建两座高抛广告牌交付三艾公司之日止。3、交通集团公司给付三艾公司聘请律师维权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计人民币51100元。4、如果交通集团公司无法履行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约定

交付回迁的广告牌，交通集团公司补偿三艾公司截止 2029 年 3 月的损失计 1146100 元（含评估费 28000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24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11 民终 365 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三艾公司、交通集团公司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因《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约定的异地重建方式由于规划原因已经事实上不能履行，故三艾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交通集团公司赔偿损失。按照《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之约定，三艾公司的损失主要为涉案广告牌价值、拆除涉案广告牌的费用及预期收益。交通集团公司辩称不应赔偿可得利益问题。三艾公司、交通集团公司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明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故本院对交通集团公司的该辩称，不予采信。

至于交通集团公司辩称，按照《镇江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之规定，高炮广告的设置期限为 6 年，涉案两座高炮广告牌于 2009 年 3 月建造完毕，使用期限截至 2015 年 3 月，故成新率的计算标准为 29.17%，预期收益计算标准为 21 个月。对此，本院认为，首先，涉案广告牌系 2008 年政府为补偿三艾公司制作 1.6 万块全市楼道牌而批准永久使用的；其次，双方现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亦约定的是永久使用。即使该期限违反了《镇江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关于高炮广告的设置期限规定，该不利后果应主要由交通集团公司承担。因此，一审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广告牌 5 年的评估价值、广告牌来源的基础投资费用以及允许长期使用的可能受益、拆迁合同的具体约定其永久使用、一次性补偿和长期使用的受益的分段和不确定性之间的差距考量等案件具体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510000 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交通集团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00 元，由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接受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11 民终 365 号判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有影响，因为可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8）苏 11 民终 365 号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